

梅州市丰顺县人民检察院（2027—2028 年） 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梅州市丰顺县人民检察院（2027—2028 年）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咨询服务。

二、服务要求

按照梅州市丰顺县人民检察院的要求编制项目立项方案，协助完成梅州市丰顺县人民检察院（2027—2028 年）信息化项目立项任务。

三、服务工期

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四、预算情况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服务预算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 立项方案设计费按不超过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批复文件中建设费用的 3% 计取，最终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对中介机构的相关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五年内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信用记录。
2.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拥有工程咨询执业资格人员，并符合我院本次采购项目的相关资质要求。

3. 选取要求：比较熟悉本地区检察系统网络情况，在梅州地区设置常驻机构，配备足够的设计技术人员，整体设计能力较强。根据项目实际，综合对比报名中介机构的资质、相关业绩和项目方案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

六、中介机构选取方式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人民检察院（2027 - 2028 年）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咨询服务单位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

